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218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小桐的美丽志电子商务工作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20724MACRU07J7Q

经营者：李先龙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便民服务中心 1-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调查认定事实：

2023年10月31日，本局接到浙江省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余市监网监案移[2023]61729号），该函显示：“当事人在淘宝店铺销售的桐言记植萃清肌哑光乳涉嫌虚假宣传具备控油功效”。2023年11月2日，本局接到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送的投诉单，投诉单显示：“当事人在淘宝店铺销售的虫草奢润润养精华液、珐兰茜维生素C玻尿酸沐浴露两款产品涉嫌虚假宣传具备舒缓功效”。

经办案人员在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得知，丁家宜虫草奢宠润颜精华液备案功效仅为“保湿”；桐言记植萃清肌

哑光乳备案功效仅为：“保湿”；珐兰茜维生素 C 玻尿酸沐浴露备案功效仅为“清洁、保湿”。综上，当事人在淘宝店铺宣传的产品功效与实际备案功效不一致，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同邓娟签订广告合作合同，委托邓娟负责上述三款产品在当事人淘宝店铺用以宣传的文案编辑业务。合同均显示：“单款文案编辑费用为 100 元”，则三款产品编辑费合计 30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李先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代理人杨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杨阳身份。

3、2023 年 10 月 31 日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余市监网监案移[2023]61729 号）一份、2023 年 11 月 2 日投诉单两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4、2023 年 11 月 6 日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备案信息材料 6 页，证明三款产品备案信息与实际宣传不符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合同三份，证明当事人委托邓娟进行广告设计的相关事实。

6、2023 年 11 月 6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虚假

宣传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218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淘宝店铺宣传与化妆品备案信息不符的功效，属于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下罚款：罚款 1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

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8日

